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食药环检验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808.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4.4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食药环检验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8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18

序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抽检数量	合计数量	单价(元)	小计费用(元)	备注
1	省级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餐饮具等）	1000	1000	750	750000	/
投标报价合计						750000	/

- 注：（1）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内容及食品抽检采购服务测算表”填写单价、抽检数量、小计、合计等内容，格式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修改调整。
- （2）投标单价须包含样品购置费、抽样费用和检验费用费用；
- （3）抽检单批次样品合价为抽检单批次样品投标单价与需抽检批次数的乘积。
- （4）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食药环检验研究院（山东）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学文（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